

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壹、申請人資料(申請人填寫)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
通訊地址					
目前就讀學制	日間學制： ☐ 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			
系、所、學程	系(所)學程				年級
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系、所、學程	系(所)學程				
推薦教授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		
申請人繳交系、所、學程審查資料	1. ☐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2. ☐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：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☐ 碩士班學生：繳交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之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3. ☐ 副教授 2 人以上之推薦書(請密封)。 4. ☐ 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資料。				

貳、教務單位審查

審查結果	日間學制	☐ 該學士班學生具應屆畢業資格。 ☐ 該碩士班學生本學期確實未申請學位考試。	承辦人	組長
	進修學制	☐ 該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本學期確實未申請學位考試。		

參、申請系(所)、學位學程審查 (另附會議紀錄)

審查結果	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_____會議決定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-	---	--

肆、申請學院複審 (另附會議紀錄)

審查結果	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開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 _____會議決定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院長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人請依「銘傳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分發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、所、學程範圍內辦理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，送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- 四、申請人所繳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，應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，並由各院相關會議複審。
- 五、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請將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六、相關作業截止日期：

項目	第 1 學期
申請人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(開放申請截止日)	11 月 17 日
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審查結果送教務處彙整截止日	12 月 10 日
教務處公告審查結果	12 月 26 日